智慧物流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范围**：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一体化运作项目、智慧物流平台与电子商务平台一体化运作项目和智慧物流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管理项目；

**智慧物流互联网交易平台示范项目申报范围**：物流供需撮合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网上智能配送平台和网上一站式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

**智能化运输、仓储及配送等物流示范项目申报范围**：智能化物流运输项目、自动化物流仓储项目、智慧化物流配送项目、网络化多式联运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智慧物流一体化运作项目等。

二、申报程序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

2、除南京市外，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市、县）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进行网络申报。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3、南京市项目申报单位向南京市商务局、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南京市商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4、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的同时抄送设区市经信委（南京市商务局）。

5、省属企业须经其主管单位（省授权的资产经营公司）审核盖章后直接行文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

三、申报材料

1、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2、智慧物流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

3、项目在物流行业的典型示范意义分析材料；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

（1）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2）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3）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4）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请投资补助金额、主要原因及政策依据；

（5）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绩效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6）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5、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自筹资金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文件、第三方投资者资金证明文件等）；

6、涉及政府立项或备案的项目须提供核准或备案、城市规划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批准文件；

7、按基础投入、智慧化建设等分类提供项目的相关费用发票或经济合同的复印件；

8、省重点物流基地或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9、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0、相关专利、标准化项目验收合格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11、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其他要求

请各相关市、县（市）经信委（局）、南京市商务局严格按照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通知和本补充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优先重大项目，坚持规范操作，严格材料审查，确保项目质量。

本补充通知中的附件表格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省经信委交通与物流处。

联系人： 厉方奎　025—83392469

邮 箱： [lfkarmy@aliyun.com](mailto:lfkarmy@aliyun.com)

附 件：1. 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智慧物流示范项目申报表